

广东省公路学会

粤公学字(2015)3号

关于举办第十六期 十七期公路桥梁 养护工程师培训班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做好2015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发布工作的通知》(粤交科便函〔2015〕9号)要求,结合全省公路养护管理“迎国检”工作需要,经研究,计划今年举办十六、十七期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第十六期培训班初定于3月16日至20日,第十七期培训班初定于3月23日至27日。

二、培训对象: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地方公路管理总站,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各县(区)级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地方公路站,各高速公路项目业主

(公司)等单位负责工程管理及养护管理的技术人员,培训人员为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或从事相关技术岗位3年以上的工作人员(资格审查由各用人单位负责),2014年已报名尚未参加培训人员。

三、参加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合格者,可颁发广东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证书和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证明。

四、请参加培训的单位个人填写报名回执(附件2),并于3月6日前将纸质盖章扫描件及电子报名回执发送到邮箱:86648465@163.com。

五、培训班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另行通知。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

张伟安 电话: 020-86622240, 15913166687

广东省公路学会

罗琼香 电话: 020-83835328-10151



附件: 1. 广东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班课程表

2. 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班报名回执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高速公路公司、省公路建设公司、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公司、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东莞路桥建设发展总公司、珠海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惠州惠深沿海公路有限公司、惠莞高速公路(惠州)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东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学会、广东省公路局科技教育中心。